



请输入您要搜索的内容



民政为民

首页

组织机构

新闻中心

信息公开

交流互动

政务服务

民政数据

民政文化

当前位置：首页 > 新闻中心 > 通知公告

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征集第二批基层治理创新典型案例的通知

时间：2022-09-27 10:27 来源：民政部门户网站

【字体：大 中 小】

民办函〔2022〕61号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民政厅（局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》，进一步总结推广各地基层治理实践创新经验做法，营造全面推进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良好氛围，现就征集第二批基层治理创新典型案例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征集范围

（一）案例主题。2022年各地推进基层治理现代化建设，特别是围绕贯彻落实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乡村振兴、基层减负、疫情防控、城乡社区服务、智慧社区建设等有关重大决策部署，形成的创新性、有效性和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例。

（二）案例类别。乡镇（街道）服务管理、城乡社区治理服务。

（三）案例内容。典型案例一般应包括：案例背景，主要是申报单位当地基层治理面临新形势新情况新任务；主要做法，主要是当地推动基层治理的经验做法，应具有创新性；工作成效，主要是当地基层治理创新取得的进展成效等，应有群众满意度结果为支撑。案例篇幅控制在2500字以内。

二、征集流程

（一）自主申报。10月30日前，由县级民政部门汇总本地基层治理创新典型案例，形成申报材料报地市级（或计划单列市）民政部门审核，由地市级（或计划单列市）民政部门择优推荐省级民政部门。

（二）省级推荐。11月30日前，省级民政部门综合考虑区域分布、工作基础、经验成效、选题均衡性等因素，按照优中选优的原则遴选优秀案例，报送民政部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司，每个省一般不超过5个。

（三）择优确定。12月30日前，民政部以适当方式组织评审并考察，择优确定全国基层治理创新典型案例，以民政部名义组织宣传推广。

三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要明确专人负责典型案例征集工作，指导做好典型案例梳理总结工作，按照规定的程序、时限择优推荐典型案例。

（二）加强典型示范。要因地制宜组织开展本地基层治理典型案例征集工作，鼓励引导基层创新，通过典型示范全面推进相关工作。

（三）加强工作指导。要结合典型案例征集工作，加强对本地区基层治理工作指导，全面总结进展成效，研究解决基层治理面临突出问题。

附件：第二批基层治理创新典型案例申报表

民政部办公厅

2022年9月23日

联系人：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司 李亚娟

联系电话：010 - 58123078

邮箱：cxsqfw@126.com

附件

第二批基层治理创新典型案例申报表

申报单位: (盖章) 申报日期: 2022年 月 日

案例名称	
案例类别	乡镇(街道)服务管理(需以县级为单位) 城乡社区治理服务
联系方式 (姓名、职务、电话)	
案例简述 (限2500字以内)	
地市级(或计划单列市)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意见	年 月 日(盖章)
省级人民政府民政部门推荐意见	年 月 日(盖章)

注: 1.案例简述主要包括案例背景、主要做法、取得成效;

2.此表可另行复制、可加附页。



扫一扫在移动端打开当前页

中国政府网

国务院部门网站

直属单位网站

地方民政网站

媒体



中文域名: 民政部.政务 联系我们 网站地图

版权所有: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 网站标识码: bm12000003

ICP备案编号: 京ICP备13012430号 京公网安备11040102700079号



民政系统
政务新媒体矩阵



政府网站
找错